

永兴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财政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得财政补助的基本情况

近日，永兴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州永兴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兴物资”），收到湖州市财政局财政补助 10,170,000.00 元及湖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财政补助 21,392,200.00 元，补助形式均为现金补助，截至本公告日，补助资金已全部到账。本次获得的政府补助属于再生资源回收财政补助，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具有可持续性。

二、财政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影响

1、财政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规定：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公司本次获得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故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财政补助的确定和计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规定，将本次收到的 31,562,200.00 元补助款全部计入其他收益，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

3、财政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获得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预计将会增加公司本年度利润总额

31,562,200.00 元。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 (1) 本次获得财政补助的具体会计处理方法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 (2) 本次财政补助计入公司其他收益，将会对公司的当期利润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 1、财政补助依据文件；
- 2、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永兴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1 月 30 日